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鄠邑区中医医院 的 购置“公立医统综合改革”建设相关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电图机等（脑电图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中科新拓仪器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7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叁拾柒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338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捌万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脑电图机等（生物刺激反馈仪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,454.94 万元（大写：肆亿贰仟肆佰伍拾肆万玖仟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54,662.15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壹仟伍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3. 脑电图机等（儿童综合发展评价系统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济宁市奥之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瑶瑶领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7 日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